

## 選舉東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區議會須在其於每一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按附表 5 所列的程序(附件一)選出主席及副主席。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載於附件二。

2.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其投票。
3.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4. 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分別夾附在附件三及四，而東區區議會議員的名單則夾附在附件五，以供參閱。
5.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統一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包括在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截止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以及候選人需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獲提名的議員請在提名期結束前(即 201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前)於辦公時間內將填妥並已簽署的提名表格的正本親身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的辦公室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12 月